

“巨惠金”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就“巨惠金”服务事宜而签署，请持卡人仔细阅读，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巨惠金”服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一、“巨惠金”服务简介

凡订购“巨惠金”服务的持卡人，在订购成功次日，权益发放到账后，可享受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进行消费和分期的优惠权益。

优惠权益 1：持卡人可获得 9 张面值 10 元的刷卡金，有效期自生效日起 30 天（含），每月生效三张。刷卡金可自动抵扣有效期内消费，10 元刷卡金消费满 100 元可用。

优惠权益 2：持卡人可获得 1 张面值 450 元的消费分期手续费抵扣券，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90 天（含）。分期手续费抵扣券限权益平台渠道办理人民币灵活/账单分期使用，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最高抵扣手续费金额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可用，分期券一经使用，不能返还。

优惠权益 3：持卡人可获得 1 张面值 450 元的现金分期手续费抵扣券，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90 天（含）。分期手续费抵扣券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和其他现金分期活动叠加使用，最高抵扣手续费金额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2000 元，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现金分期可用，分期券一经使用，不能返还。

优惠权益 4：持卡人可享 1 次抽奖机会，中奖率 100%，奖品以实际抽中的奖品为准，抽奖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30 天（含）。

二、具体服务权益细则

刷卡金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服务购买成功后次日可获得 9 张面值 10 元的刷卡金，每月生效三张。

2. 使用规则

(1) 每笔刷卡金有效期自生效日起 30 天（含）。

(2) 使用方式

10 元刷卡金：刷卡金在有效期内消费满 100 元一次性抵扣 10 元。

(3) 抵扣说明

刷卡金不立即抵扣，而是以自动返还的方式，当持卡人发生满足入账规则交易后，次日刷卡金将自动入账至对应的信用卡账户，抵扣交易欠款。每笔满足入账规则交易仅能抵扣一张。同一持卡人账户下若有多张刷卡金，对于同时满足入账规则要求的刷卡金，优先选择面值高的入账。面值相同时，有效期近的优先入账。如面值与有效期均一致，则优先选择入账规则高的入账。刷卡金不得拆分、兑现、转让，不得用于抵扣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银行费用。如发生整单/部分退款，已入账的刷卡金不受影响。

3. 刷卡金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我的券查询刷卡金有效期起止时间及使用详情。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刷卡金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消费分期手续费抵扣券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服务购买成功后次日发放面值 450 元消费分期手续费抵扣券。

2. 使用规则

(1) 消费分期手续费抵扣券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90 天（含），不可拆分使用。

(2) 使用方式及抵扣说明

消费分期手续费抵扣券限权益平台渠道办理人民币灵活/账单分期使用，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最高抵扣手续费金额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可用，分期券一经使用，不能返还。

3. 消费分期手续费抵扣券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我的券查询消费分期手续费抵扣券详情。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消费分期手续费抵扣券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现金分期手续费抵扣券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服务购买成功后次日发放面值 450 元现金分期手续费抵扣券。

2. 使用规则

(1) 现金分期手续费抵扣券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90 天（含），不可拆分使用。

(2) 使用方式及抵扣说明

现金分期手续费抵扣券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和其他现金分期活动叠加使用，最高抵扣手续费金额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2000 元，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现金分期可用，分期券一经使用，不能返还。

3. 现金分期手续费抵扣券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我的券查询分期手续费抵扣券详情。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现金分期手续费抵扣券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抽奖相关规则

服务购买成功后次日，可享受一次刷卡金抽奖机会，抽奖有效期自到账日起 30 天（含），持卡人抽中的刷卡金无需领取，直接发放至持卡人权益平台账户。抽奖的刷卡金金额以抽奖结果页面显示的为准，刷卡金详细使用规则与有效期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我的券页面查看。

三、服务权益使用注意事项

1. 系统暂不开放自动续订功能，服务到期后，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再次订购服务。

2. 服务费用将于订购日由系统自动从持卡人名下任一正常状态的信用卡（易达金卡除外）扣除，扣除的费用计入持卡人发生扣费的信用卡当期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3. 服务的费用价格及购买资格条件等，以持卡人办理页面显示为准。

4. 如持卡人进行恶意消费、进行虚假交易或者违法交易、恶意刷单、以营利为目的参与购买、当前账号出现欠款逾期、账号状态不正常及其他相关情况，将取消获取的权益。

5. 请关注账户状态和卡片状态正常，以确保权益的正常发放和使用，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送失败，将不予补发。

四、退费约定

“巨惠金”服务支持按笔退订功能，退订保护期为 24 小时，如持卡人未使用订购服务，则在退订保护期内可以全额退款，超过保护期后不支持退订。

五、特别声明

1. 如本业务细则涉及修改，我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人（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短信通知、微信消息推送、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修改事项生效日期以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持卡人有权在限定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可通过拨打我行信用卡客服电话 400-66-95577 退订。如持卡人未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即视为其同意并遵守修改后的业务条款和细则。

2.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银行业监管规定、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